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WXH-2026-0529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委托，拟对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WXH-2026-0529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详细规划，科学编制西乡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前期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15个乡镇详细规划）：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质证书：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5、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被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质证书：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5、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被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质证书：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5、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被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西乡县金牛路北段

邮编：723599

联系人：西乡县自然资源局经办

联系电话：13571674605

代理机构：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益州路雅居乐花园一期9号楼一单元601室

邮编：723000

联系人：侯敏：

联系电话：15384661070

采购监督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916-8151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80,000.00元 采购包2：3,620,000.00元 采购包3：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80142100479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计费标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和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一苇兴航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包2：

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包3：

按照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一苇兴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侯敏

联系电话: 15384661070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益州路雅居乐花园一期9号楼一单元601室

邮编: 723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详细规划，科学编制西乡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前期服务	1.00	1,380,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中心城区 详细规划	1.00	3,620,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15个乡镇 详细规划	1. 0 0	1,800,0 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前期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采购内容 （1）项目基础资料整合服务：供应商须组建专属专项服务团队，配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细化的技术服务方案与进度推进计划，明确划分中心城区内、外资料收集、工作推进的分工边界与责任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资料管理、详细规划相关规范要求，协助采购人系统梳理中心城区内外各类上位规划文件、现行规划管控标准、土地权属信息、用地性质分类、城乡基础设施现状等基础资料，分类建立标准化资料管理台账；协助采购人开展基础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规性审核工作，分别编制中心城区内、外专项资料清单，同时完成基础资料的分类整理、数据归集、分区分发工作，为后续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准确、完整、合规的基础数据支撑。 （2）专题技术研究服务：供应商需结合县域自然禀赋、城乡发展现状、产业布局及地域发展特点，严格按照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交通规划、公共服务配套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针对性开展四项核心差异化专题技术研究，所有研究内容均区分中心城区内、外实施对比分析与差异化研判。其中，生态保护与底线管控专题需系统梳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等刚性管控要求，校核现状用地、空间布局与上位管控规划的衔接匹配性；基础设施承载力专题需全面评估区域道路、给排水、能源、通信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现状与承载能力，形成中心城区内外差异化承载力研判结论与分析报告；交通组织与可达性专题需梳理现状交通网络体系、对外交通衔接通道、内部道路等级结构，精准研判交通短板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交通组织优化提升建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专题需全面摸排教育、医疗、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布局、服务覆盖情况，精准分析中心城区内外设施配置缺口、供需矛盾及未来发展需求，为规划空间布局优化提供专题技术支持。 （3）规划条件支撑服务：供应商依据各级国土空间上位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城乡空间管控约束要求，协助采购人系统梳理明确中心城区内、外规划编制范围、编制单元划分标准、生态与空间底线管控要求、重点发展片区、各类建设约束条件、规划管控指标等核心内容，汇总形成标准化、清单化的规划编制条件清单；协助采购人把控规划编制质量，针对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开展合规性审核工作，重点核查成果内容、指标体系、空间布局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定位及现行空间管控要求，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合法合规、贴合区域发展实际。 （4）全过程技术服务：供应商需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流程技术审查管理规范，分三个阶段为项目提供跟踪技术服务。方案初稿阶段，对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中心城区内外规划初稿开展技术审核，核查内容与上位规划衔接性、底线管控符合性，排查初稿存在的技术问题与合规性漏洞；方案修改稿阶段，针对修改内容开展技术复核，校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修改内容符合管控要求与编制标准；方案送审稿阶段，对中心城区内外送审成果开展合规性审查，核查核心管控指标、各类专项规划衔接、公众参与意见落实等关键内容，最终形成完整规范的技术审核报告。 （5）成果校核与归档移交服务：供应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验收标准、成果归档及数据库入库相关技术规范，协助采购人对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中心城区内外最终成果开展校核工作，重点校核成果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全面排查成果错漏问题；协助采购人统筹整理项目技术资料、审核资料、对接资料及成果资料，完成项目技术成果的标准化分类归档，搭建完整的项目技术服务档案；项目服务收尾阶段，全面梳理汇总中心城区内外各项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成果交付明细、工作推进情况及现存遗留问题，编制规范完整的项目技术服务总结报告，顺利完成全部服务成果与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保障项目闭环落地。
--	--

2		2、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地理范围为项目所属县域全域国土空间，按空间边界划分为中心城区范围以内、中心城区范围以外两个分区全覆盖；服务工作范围覆盖县域详细规划编制前期全链条技术支持工作，从项目筹备资料归集、专项课题研究、规划编制条件梳理、规划方案三阶段全过程技术审核，直至最终成果校核、档案整理移交全流程技术服务。
		3、服务要求 3.1项目基础资料整合服务 3.1.1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组建专属专项服务团队，配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与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划分中心城区内、外资料收集及各项工作的分工边界。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协助采购人系统梳理上位规划文件、现行管控要求、土地权属、用地性质、基础设施现状等各类项目基础资料，开展基础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工作，区分中心城区内外梳理形成专项资料清单，并完成全域基础资料的标准化数据归集、分类整理与分区分发工作。 3.1.2 服务范围 本项服务覆盖项目所属县域全域国土空间，严格按照中心城区内部、中心城区外部两大分区全覆盖开展工作，涵盖全域范围内所有与本次详细规划编制相关的规划资料、土地资源资料、建设现状资料、管控政策资料等基础数据的摸排、梳理、审核与规整工作。 3.1.3 成果要求 需交付完整规范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与工作推进计划，建立标准化、可追溯的全域基础资料台账，分别形成中心城区内、中心城区外两套完整合规的基础资料清单，完成分区基础数据归集成果，所有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分类清晰、完整合规，能够全面支撑后续规划编制工作开展。 3.2专题技术研究服务 3.2.1 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结合县域发展禀赋、建设现状与地域发展特点，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规范，区分中心城区内、外开展四项差异化核心专题研究。系统梳理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等刚性管控要求，校核现状布局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性；全面评估道路、给排水、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现状与承载能力；深入分析区域交通网络格局、对外衔接条件及内部道路等级体系，科学提出交通组织优化建议；全面摸排教育、医疗、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精准研判设施配置缺口与未来发展需求，形成分区差异化研究结论。 3.2.2 服务范围 本项服务范围为项目县域全域国土空间，包含中心城区内部、中心城区外部所有城乡建设空间、生态管控空间、产业发展空间及乡村发展空间，全覆盖开展生态管控、基础设施、交通体系、公共服务配套四大领域的现状调研、数据分析与专题研究工作。 3.2.3 成果要求 需分别形成生态保护与底线管控、基础设施承载力、交通组织与可达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四项完整的专题研究成果，所有成果需区分中心城区内、外形成差异化分析内容、研判结论及优化提升方案，成果数据详实、论证严谨、贴合县域实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可为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扎实的专题技术支持。 3.3规划条件支撑服务 3.3.1 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依据上位规划、技术导则及现行空间管控要求，协助采购人系统梳理中心城区内、外规划编制核心条件，明确规划编制范围、编制单元划分标准、底线管控要求、重点发展区域及各类建设约束条件。同时对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开展合规性审核，重点核查成果内容、指标体系、空间布局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定位、技术规范及区域管控要求，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合规有序推进。

3.3.2 服务范围

本项服务覆盖县域中心城区内、外全部本次详细规划编制涉及的规划区域，涵盖规划编制条件梳理、管控边界核查、规划成果合规性审核等全部配套技术支撑工作。

3.3.3 成果要求

需形成内容全面、边界清晰、规范统一的中心城区内、外规划编制条件清单，留存完整的规划成果合规性审核记录、审核意见及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梳理的规划编制条件科学合规、贴合区域发展实际，审核资料完整可追溯，为规划编制、成果把控提供明确的技术依据。

3.4 全过程技术服务

3.4.1 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全程跟踪规划编制全流程，分三个阶段开展专项技术服务与审核工作。方案初稿阶段，针对中心城区内、外规划初稿，重点审核与上位规划、底线管控、技术导则的符合性；方案修改稿阶段，全程跟踪成果修改进度，开展多轮精细化技术复核，逐条落实问题整改情况；方案送审稿阶段，全面核查指标管控、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衔接、公众参与落实等核心内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同时建立全过程技术服务台账，完整记录各轮审核意见、修改情况、专家意见及甲乙双方沟通对接记录。

3.4.2 服务范围

本项服务覆盖中心城区内、外规划编制的方案初稿、方案修改稿、方案送审稿全流程阶段，涵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技术审核、整改复核、过程记录、技术答疑等全链条技术服务工作。

3.4.3 成果要求

需交付各阶段技术审核记录、多轮成果复核资料、正式的送审稿技术审核报告，同时形成完整、规范、可追溯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台账，实现规划编制技术审核全流程闭环管理，全面保障规划成果的合规性、严谨性与专业性。

3.5 成果校核与归档移交服务

3.5.1 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对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中心城区内、外最终全套规划成果开展精细化校核，重点核查成果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管控指标合规性及各类技术成果的一致性。系统整理项目全周期技术服务资料、审核资料、对接资料与成果资料，完成标准化分类归档，全面梳理全域服务开展情况、成果交付情况及项目遗留问题，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完成全套成果与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

3.5.2 服务范围

本项服务覆盖项目全周期所有技术服务资料，以及中心城区内、外最终规划全套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图则、图件、数据库、各类附件等全部成果资料的校核、整理、归档与移交工作。

3.5.3 成果要求

需交付完整的成果校核记录、无错漏的标准化项目全周期技术服务档案、内容详实规范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所有成果资料规整齐全、归档规范，顺利完成全部成果及档案资料移交，实现项目服务

		全流程闭环，确保项目资料完整留存、可查可溯。
4	★	4、质保期：一年。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采购内容 （1）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根据《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结合西乡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西乡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等数据以及各级行政界线、用地权属界线、已编控规界线等行政管理范围，综合考虑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的不同特征，在详细规划“一张图”基础框架上，将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因地制宜确定单元的适宜规模、类型以及主导功能。 （2）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规划以《西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和约束性指标，对其进行落实、深化、优化和补充。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依据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的成果进行单元层面和实施层面（按需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并指导项目实施。 根据现状建设情况和发展条件提出西乡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的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内容为：在单元层层面，通过现状分析研究和现状问题总结，提出规划范围的功能定位、空间结构、规划传导、用地布局、公共设施配置、市政基础设施深化、安全设施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风貌管控和城市更新引导等内容；在实施层面，落实单元管控要求，明确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风貌和设计引导等规定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要求，以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2		2、服务范围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覆盖西乡县全域范围（3240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为1382公顷。

3	▲	3、服务要求 3.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3.1.1工作内容： 根据《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结合西乡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西乡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等数据以及各级行政界线、用地权属界线、已编控规界线等行政管理范围，综合考虑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的不同特征，在详细规划“一张图”基础框架上，将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因地制宜确定单元的适宜规模、类型以及主导功能。 3.1.2规划范围 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定规划范围为县域3240平方千米。 3.1.3成果要求 按照《陕西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汇交要求与质检操作手册（讨论稿）》要求，成果数据包括：规划文档资料、规划栅格图件、矢量数据、规划表格、数据说明文档和成果报送清单。 3.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3.2.1规划内容： 在单元层面，通过现状分析研究和现状问题总结，提出规划范围的功能定位、空间结构、规划传导、用地布局、公共设施配置、市政基础设施深化、安全设施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风貌管控和城市更新引导等内容；在实施层面，落实单元管控要求，明确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风貌和设计引导等规定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要求，以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3.2.2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为1382公顷。 3.2.3成果要求： 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要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层面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图纸和编制说明，地块实施层面主要包括编制说明、图则和附件。
4	★	4、质保期：一年。

采购包3：

标的名称：15个乡镇详细规划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采购内容： （1）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管控内容，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发展定位与规模管控，结合地区发展需求，构建单元层级的指标体系，分解落实人口、用地等指标，确定单元底线约束与总量控制要求。 （2）确定单元空间结构，优化单元用地布局，鼓励土地混合使用与功能复合，明确单元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3）构建蓝绿空间与开敞空间系统，落实蓝线、绿线管控，优化水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与生态廊道布局，明确湖泊、水库、沟塘、湿地等水域的面积和控制范围和各类公园、广场及其他重要绿地的等级、数量、规模和空间布局。 （4）完善综合交通体系，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布局，结合单元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优化单元路网结构，细化完善支路网系统，确定单元范围内道路功能等级、线位走向、红线宽度、断面、交叉口形式等控制要求，细化公共交通、停车设施、慢行交通与加油（气）/充换电站布局。 （5）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并结合单元类型与规模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6）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城市黄线的管控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地上地下设施用地布局，确定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环卫设施的建设内容和用地要求。 （7）结合西乡县现状建设情况、自然地形和城市道路、防洪排涝的要求，确定坡度、控制高程和规划地面形式，合理提出满足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建筑布置、景观涉及的城市竖向管控要求，明确主要控制点的标高。 （8）结合西乡县发展实际，提出规划范围内的实施路径与实施模式，加强规划实施的计划性和统筹安排，加强规划实施的时序引导，保障规划实施。 （9）具体采购内容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文本（含附表）、图纸、编制说明、其他附件以及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数据库。
2		2、服务范围：西乡县15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	▲	3、服务要求：成果符合西乡县地方实际，具备前瞻性、可行性与实用性。编制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符合《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
4	★	4、质保期：一年。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详见评分标准。
- 采购包2：
详见评分标准。
- 采购包3：
详见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无。
-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照合同约定。

采购包2：

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包3：

按照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达到评审深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4、进度款，质保期（壹年）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 1、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达到评审深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4、进度款，质保期（壹年）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3: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达到评审深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4、进度款，质保期（壹年）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依照合同约定。

采购包2:

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包3:

按照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被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被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被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

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同类业绩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规划类）赋分。评审标准：每提交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同类业绩.docx

项目负责人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技术负责人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为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组成员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每提交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25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件为准）	2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基础资料整合服务方案	1、评审要点： 模块1基础资料梳理及台账建立（0-2.5分） 模块2基础资料审核（0-2.5分） 模块3数据归集与分发（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7.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专题技术研究服务方案	1、评审要点： 模块1生态保护与底线管控专题（0-2.5分） 模块2交通组织与可达性专题（0-2.5分） 模块3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专题（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7.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规划条件支撑服务方案	1、评审要点： 模块1梳理规划编制条件（0-2.5分） 模块2成果合规性审核（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全过程技术服务方案	1、评审要点：模块1方案初稿阶段（0-2.5分） 模块2方案修改稿阶段（0-2.5分） 模块3方案送审稿阶段（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7.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成果校核与归档移交 服务方案	1、评审要点： 模块1最终成果校核（0-2.5分） 模块2成果归档（0-2.5分） 模块3提交技术服务总结报告（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7.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保密体系及措施	1、评审要点： 模块1数据安全及保密体系建设（0-2.5分） 模块2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评审要点： 模块1项目进度保证体系建设（0-2.5分） 模块2项目进度保证措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成果质量控制	1、评审要点： 模块1质量控制体系建设（0-2.5分） 模块2成果质量控制措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同类业绩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规划类）赋分。评审标准：每提交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同类业绩.docx
	项目负责人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进行赋分。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技术负责人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为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组成员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每提交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25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件为准）	2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整体思路设计	1、评审要点： 模块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分析（0-2.5分） 模块2项目工作流程设计（0-2.5分） 模块3组织机构架设（0-2.5分） 模块4成果文件的质量控制（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评审要点：模块1规划范围（0-2.5分） 模块2规划传导（0-2.5分） 模块3空间布局（0-2.5分） 模块4蓝绿空间（0-2.5分） 模块5综合交通（0-2.5分） 模块6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0-2.5分） 模块7综合防灾（0-2.5分） 模块8竖向规划（0-2.5分） 模块9规划实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22.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与合理化建议	1、评审要点： 模块1项目重难点分析（0-2.5分） 模块2重难点解决方案（0-2.5分） 模块3合理化建议（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7.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保密体系及措施	1、评审要点： 模块1数据安全及保密体系建设（0-2.5分） 模块2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评审要点： 模块1项目进度保证体系建设（0-2.5分） 模块2项目进度保证措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同类业绩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规划类）赋分。 评审标准：每提交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同类业绩.docx
	项目负责人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技术负责人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为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组成员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相关证件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每提交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25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件为准）	2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整体思路设计	1、评审要点： 模块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分析（0-2.5分） 模块2项目工作流程设计（0-2.5分） 模块3组织机构架设（0-2.5分） 模块4成果文件的质量控制（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乡镇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1、评审要点： 模块1规划范围（0-2.5分） 模块2规划传导（0-2.5分） 模块3空间布局（0-2.5分） 模块4蓝绿空间（0-2.5分） 模块5综合交通（0-2.5分） 模块6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0-2.5分） 模块7综合防灾（0-2.5分） 模块8竖向规划（0-2.5分） 模块9规划实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22.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与合理化建议	1、评审要点： 模块1项目重难点分析（0-2.5分） 模块2重难点解决方案（0-2.5分） 模块3合理化建议（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 本项按0分计。	7.5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保密体系及措施	1、评审要点： 模块1数据安全及保密体系建设（0-2.5分） 模块2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评审要点： 模块1项目进度保证体系建设（0-2.5分） 模块2项目进度保证措施（0-2.5分） 2、模块分级打分标准（单模块0-2.5分） 2.5分：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无缺陷、无夸大、无逻辑漏洞、无常识错误； 1.5分：核心要点完整，仅存1项轻微缺陷，不影响服务落地； 1分：核心要点基本覆盖，存在1-2项一般缺陷，整改后可满足基础服务要求 0分：内容缺失、存在较大缺陷、与项目完全不符、虚假夸大或无法落地。 3、缺陷分级口径： 轻微缺陷：非关键表述简略、次要细节瑕疵，单处扣0.5分； 一般缺陷：关键流程模糊、局部适配不足，单处扣1分； 较重缺陷：核心要点遗漏、流程闭环断裂，单处扣2分； 重大缺陷：模块缺失、造假夸大、常识错误、脱离项目实际，本模块计0分。 4、计分规则： 各模块得分汇总为总分；同一模块缺陷累计扣分，单模块最低0分；模块完全缺失计0分，总分最低0分；扣分须标注缺陷位置、等级及依据，评审留痕可复核。 5、否决情形： 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重大逻辑漏洞、严重脱离项目需求或无法落地的，本项按0分计。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